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690.1—2012
代替 SN/T 1690.1—2005

新型纺织纤维成分分析方法 第 1 部分：大豆蛋白复合纤维 含量的测定 硝酸法

Analysis of new type textile fibre component—
Part 1: Determination of soybean protein composite fibre—
Nitric acid

2012-10-23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
前 言

本部分为 SN/T 1690《新型纺织纤维成分分析方法》系列标准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1690.1—2005《新型纺织纤维成分分析方法 第 1 部分 大豆蛋白纤维》。

本部分与 SN/T 1690.1—2005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,将标准名称改为《新型纺织纤维成分分析方法 第 1 部分 大豆蛋白复合纤维含量的测定 硝酸法》;
- 删除了大豆蛋白复合纤维与蚕丝、羊毛或其他动物纤维混纺产品的含量分析 3%氢氧化钠法(见 2005 版的第 5 章);
- 删除了大豆蛋白复合纤维与聚氨酯纤维、聚丙烯腈纤维、变性聚丙烯腈纤维和含氯纤维混纺产品的含量分析 二甲基甲酰胺(DMF)法(见 2005 版的第 6 章);
- 删除了大豆蛋白纤维与聚酯纤维混纺产品的含量分析 75%(质量分数)硫酸法(见 2005 版的第 7 章);
- 删除了大豆蛋白纤维与棉、苧麻、亚麻混纺产品的含量分析 甲酸/氯化锌法(方法 1)(见 2005 版的 8.1);
- 删除了大豆蛋白纤维与棉、苧麻、亚麻混纺产品的含量分析 20%(质量分数)盐酸法(方法 2)(见 2005 版的 8.2);
- 删除了大豆蛋白纤维与粘胶和高湿模量纤维(莫代尔纤维)混纺产品的含量分析 20%(质量分数)盐酸法(见 2005 版的第 9 章);
- 增加了大豆蛋白复合纤维与棉、聚酯、聚丙烯腈纤维、变性聚丙烯腈纤维、粘胶纤维混纺产品的含量测定 硝酸法。
- 删除了附录 A 和附录 B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唐晓萍、杨娟、谢维斌、刘阳、吴雄英、吴俭俭、韩晶、王卫华、赵珊红、周建、李节丽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N/T 1690.1—2005。